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演講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採梅花座位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蔡志孟 宋璽德 曾敏珍 蔣定富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陳姿蓉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連淑錦
邱啟明 張連強 孫巧玲 蔡秉衡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陳嘉成 吳秀菁

未出席人員：張維忠 楊炫叡 劉立偉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楊珺婷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石美英 林哲民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朱雲嵩 蔡佾玲 王詩評 謝姍芸 蘇文仲 李斐瑩
邱麗蓉 陳彥伶 邵慶旺 范成浩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王意婷 鍾純梅 葉心怡 陳美婷
鄭靜琪 賴秀貞 林宜萱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羅少雲

請假人員：薛詩慧 許淙凱

未出席人員：單文婷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蔡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指考受疫情影響將延至 8 月 31 日放榜；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考試都已辦理完畢，轉學考及進學班各將於 8 月 12 日及 8 月 19 日放榜，感謝所有招生系所及各業務單位人員的投入和協助。後續將進行各項考試的資料統計，開學後擇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會議並檢討及規劃年度各類考試試務及日程安排。
- (二)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如附件 1)已於 8 月 4 日寄出。新生選課(新轉學生除外)作業於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6 日辦理；新生抵免申請作業於 8 月 30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9 月 8 日起至 9 月 27 日則進行(新舊生)加退選作業，請系所提醒同學注意，屆時並請提供協助輔導學生選課。

二、課務業務：

- (一) 本學年度各學制科目學分表已完成教務處網頁公告作業，請各教學單位檢視資料並轉知學生參照。
- (二) 各院、系、所本學期之授課教師如為新聘者，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聘任，以利開學後之授課。
- (三) 本學期各系所開課之課程教學綱要(含教學目標、課程概要、評量方式、教學進度表等項目)，經統計尚有 7%課程全部項目未填寫，64%課程部分項目未填寫完成，請各開課單位轉知尚未完成相關資料建置之教師於天方系統盡速完成建置。

三、綜合業務：

- (一) 依據教育部總量標準規定，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應裁撤既有單位組織；本校目前停招班別如下表，請各系所確認如已無在學學生，請依教育部格式填報裁撤申請書簽送本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本處依總量提報時程報部核定。

單位名稱	班別	停招學年度
中國音樂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97
舞蹈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97
美術學系	版畫藝術碩士班	108
書畫藝術學系	造形藝術碩士班	108
	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08

戲劇學系	表演藝術碩士班	108
	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08
傳播學院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110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110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博士班	110
	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110
	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110
美術學院	造形藝術碩士班	110
	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11

- (二) 110 學年度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博士班，已於 7 月 19 日正式分發，錄取碩士班 9 人，博士班 7 人(如附件 2)。
- (三) 110 年「公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計畫:已核撥 14 學系及體育室各 4 萬元經費，做為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生相關措施暨招生宣傳經費，敬請於 10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
- (四) 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1、 「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已依限於 8 月 2 日報部。
 - 2、 建請學系於 9 月份制定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前，先與生源高中諮詢交流並滾動式修調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俾及時於制定招生簡章時可備註考生應注意事項；請各學系於 10 月底前繳交 111 學年度書面審查評量尺規(併同 2 所高中諮詢紀錄)。另截至 7 月 30 日止，目前參與計畫 12 學系(分配預算各 8 萬元)執行率如下表，敬請於 9 月 30 日前至少達成 70%執行率。

學院	執行率%	學系	執行率%
美術學院	12.85%	美術系	32.50%
		書畫系	0.00%
		雕塑系	18.91%
		古蹟系	0.00%
設計學院	3.52%	視傳系	0.00%
		工藝系	0.00%
		多媒系	10.57%
傳播學院	26.22%	圖文系	34.06%

		廣電系	0.00%
		電影系	44.59%
表演藝術學院	0%	戲劇系	0.00%
		舞蹈系	0.00%

- 3、自 111 學年度起，申請入學書審資料之高中修課紀錄，將不含單一課程學期排名、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全校排名、排名百分及 6 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等項目，僅呈現「單科學業分數相對表現」及「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相對表現」等學生相對表現資訊，各學系評量尺規如有列示修課紀錄成績排名，請務必修正調整。
- 4、為協助各學系瞭解 108 課綱及考招變革，以利招收適才適性適所學生，期增加就學穩定度，目前 7-8 月系列講座主題及場次(如附件 3)，邀請講者均具豐富經驗之高中教師，敬請各學系師長踴躍參與。

四、教發業務：

- (一) 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委辦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已通知 17 個受評單位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 108 至 109 學年度系所評鑑報告書上傳至 0 槽系所評鑑資料夾中，截至 8 月 11 日各單位評鑑報告書進度(如附件 4)，請尚未繳交及進度落後之單位按上述時程繳交。
- (二) 本學期教學助理(TA)總計配置 81 門課程，上學期教學助理經期末考核後，遴選 6 位優良 TA，預計於 9 月 23 日本學期教學助理期初研習會中頒獎。

五、深耕業務：

- (一) 教育部於 7 月 19 日來函通知本校請領本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款，總辦公室已於 7 月 28 日備文掣據報部。
- (二) 總辦公室已於 7 月份完成本年度各單位經費支用情形暨每月執行進度調查，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於計畫管考會議進行考核及經費額度調整。

學務處

- 一、110 學年度學生會長選舉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投票完畢，新任會長為許淙凱同學(日間碩士班音樂系 1 年級)、副會長為許東鈞同學(日間舞蹈系 3 年級)，議長為羅少雲同學(進修視傳系 3 年級)。
- 二、110 年暑假期間，原國際紅豆社出隊 2 團，分別是「G18 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10 年 8 月 20 日)、「G4 臺東武陵閱讀與品格教育營」(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0 年 8 月 2 日)，因新冠肺炎疫情提升至三級警戒，兩營隊為考量參與師生之身體狀況及群聚感染風險決議取消，俟疫情緩和後擇期辦理。
- 三、10 月份創新創業決選工作籌備中，並追蹤創新創業社團及各競賽團隊執行進度，確保各團隊如期如質完成。
- 四、生保組辦理有關學生因應疫情造成經濟困頓(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7 月)，提供緊急紓困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說明：
 - (一)有關助學金及租金補貼除已公告校首頁外，110 年 6 月份第一批申請獲核定人數共 52 人，金額為新台幣 42 萬 1,000 元，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撥入學生帳戶，入帳資訊已簡訊、mail 通知核定學生。
 - (二)110 年 7 月份第 2 批截至目前申請件數及金額如下表，受理件數目前審核中。

月份	申請項目	申請人數	核定人數	待補件人數	不合核	預撥金額
7月	緊急紓困	58人	58人	0人	0人	582,000
	校外租金	38人	35人	0人	3人	152,600
總計		96人	93人	0人	3人	734,600
 - (三)110 年 8 月份紓困件數陸續收件中，目前申請緊急紓困 2 件，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2 件，截止時間為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110 學年度新生體檢及學雜費減免時間資訊已公告校首頁及學務處網頁，請師長、助教轉知系所同學。
- 六、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生宿舍抽籤申請分二梯執行，第一梯次 110 年 8 月 9 日至 110 年 8 月 16 日、第二梯次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5 日，並將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110 年 9 月 07 日公告；另訂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至 110 年 9 月 12 日

-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舍入住事宜。
- 七、110 學年度新生輔導暫訂於 110 年 9 月 7 日採直播方式辦理、110 年 9 月 8 日由各系所自行辦理，相關計畫及執行方式將公告校首頁，並知會相關單位知悉及協調辦理。
 - 八、防颱防震注意事項：時值颱風季節，各系、所接獲中央氣象局颱風動態訊息後，請主動完成相關預防作為，如門窗上鎖、重要器材移置、水溝疏通、沙包預置、在校學生狀況掌握等，並於颱風過後，主動針對所轄環境區域巡檢，若有災損主動協調聯繫校安中心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處置；另近期地震頻仍，提醒各單位，應將設施或物品牢固，避免因地震造成人員及財產損失，以期將災損降至最低。
 - 九、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 110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已於 110 年 6 月下旬開始進行夜間電訪作業；本次調查對象為畢業後 1 年(108 學年度畢業)、畢業後 3 年(106 學年度畢業)及畢業後 5 年(104 學年度畢業)共 3 種類別，畢業生總人數為 3,432 人，預定設立調查目標人數為 2,446 人，現已完成 1,950 人調查，目前達成率為 79.7%。
 - 十、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大一服務學習及日大二專業實習之期初說明會議，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目前暫定將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及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召開，待開學前會正式通知至各系所單位知悉。
 - 十一、學生輔導中心訂於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早上 8 時 30 分於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敬請班級導師準時出席。
 - 十二、學生輔導中心訂於 110 年 9 月 11 日(星期六)早上 9 時 30 分於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資源教室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敬請老師及助教等相關與會人員準時出席。
 - 十三、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新生學雜費減免，線上系統登錄時間為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止，繳交紙本期限為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止。
 - 十四、原資中心文化培育輔導暨獎勵金已受理申請，原民可參與返鄉服務或參與本中心發布之線上文化課程、展覽活動，增進原住民族文化知識，提升自我身分認同。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 本案修正計畫案業經行政院 7 月 2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069 號函核定，總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5 億 9,943 萬 3,802 元，計畫期程修正為 104 年至 113 年。
- (二) 本案經 5 月 27 日及 6 月 11 日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宣布流標，本案於 7 月 22 日召開修正預算後流標檢討研析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經費並請設計單位調整設計內容以為因應。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案於 6 月 29 日召開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再行上網招標 1 次，倘無法順利決標則計畫暫緩 1 年。後續於 7 月 19 日開標仍無廠商投標流標，暫緩計畫期程 1 年。

三、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工程預定進度 18.5%，實際進度 18.5%，目前進行電梯昇降道鋼構組立。

四、綜合大樓 2 樓資料庫房整修工程

本案工程於 7 月 7 日已與廠商完成議價決標作業，工程已於 7 月 12 日復工，預定 8 月 31 日竣工。

五、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案工程於 7 月 27 日第 1 次工程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8 月 5 日第 2 次工程開標計 1 家廠商投標，但因標價未進入底價而宣布廢標，刻正請設計單位研析無法決標原因及研擬因應對策。

六、文書組辦公室整修工程

本案於 7 月 6 日決標予米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廠商於 7 月 12 日申報開工，工期 50 日曆天，預計 8 月 30 日竣工，廠商目前進行水電配管及油漆工程。

七、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及課務組辦公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6 月 23 日與廠商完成議價決標，工程已於 6 月 28 日復工，預定 8 月 22 日竣工。

八、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C 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

目前進行火警警報系統、緊急廣播系統、標示及照明設備配管線及消防栓箱水系統鍍鋅鋼管配管，預計於 8 月 23 日完工。

九、駐村與教學藝術聚落整建工程

本案於 7 月 29 日決標予御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 月 4 日工程開工，工期 100 日曆天，預計 11 月 11 日完工。

十、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設計單位 6 月 29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經審查後建議調整第一會議室之動線及部分空間之使用性等，後續將於 8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討論。

十一、影音、教研大樓防墜改善及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

廠商 7 月 22 日提送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8 月 3 日召開設計審查會議請廠商於 8 月 9 日前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十二、110 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

本案於 6 月 29 日提送 109 學年第 3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報告，設計單位依各委員意見，將修正後書圖送校續審，訂於 8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十三、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

本案於 7 月 14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7 月 20 日建築師檢送修正後基本設計資料，8 月 5 日函請建築師將 2 面排球場調整成 3 面排球場規劃，並於 8 月 13 日前提送相關資料予本校審查。

十四、110 學年度汽機車停車證辦理注意事項

- (一)110 學年度停車證自 8 月 3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發給，請儘速上網申請，繳費後至警衛室領取停車證，為服務夜間及假日上課老師，自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26 日，增加辦理時段如下：星期一~五至晚上 21:00，星期六、日 08:00~12:00，請善加利用。
- (二)原 109 年度停車證使用有效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屆時尚未申辦 110 學年度停車證者，汽車將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費，每小時 30 元；機車依違規車輛處理，需繳交違規車輛處理費 100 元。
- (三)腳踏車亦請至網路申請，不需繳費，持申請表至警衛室領取 110 學年度停車證，本處將於 10 月 1 日起全面檢查腳踏車停車證，依本校腳踏車管理要點，未貼停車證者予以移置保管，必要時將破壞鎖鏈，移置費 50 元，保管費每日 10 元，經公

告一定期間後，未有人認領時，將擇日拍賣或以廢棄物處理。

(四)有關學生停車證申辦事宜，請學務處軍輔組配合辦理及公告周知。

十五、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各一、二級主管及職員名片印製相關事宜，業已於 8 月 9 日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在案，請依所附資料樣式及報價資料，逕洽廠商辦理。

十六、近期業已進入颱風季節，請協助注意周邊環境及各管理大樓排水孔，如果發現有積水，請立即處理，如需協助請與各區域管理之清潔人員聯繫並於下班前檢查並緊閉門窗，如有置放於窗外之盆栽請先行收入室內以免掉落。

十七、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雖對疫情降級，惟尚未解封，有關消毒作業仍依排定期間辦理，業已於 8 月 11、12、13 三日完成。

十八、車輛辨識系統已於 7 月 28 日、8 月 4 日分別辦理校本部、C 區汽車停車測試，俟機車部分測試完成後辦理驗收。

十九、北側校地收回

(一)鑒於疫情警戒降級，請委任律師陳報法院，就已繫屬法院之物上返還訴訟儘速開庭，俾促進訴訟，早日收回校地。

(二)8 月 5 日與北側大觀路 1 段 35 巷 10 弄○號，會勘返還房地事宜，嗣占用樓地板面積測量完成，即可點交。

二十、南側校地收回

(一)鑒於疫情警戒降級，請委任律師陳報法院，就已繫屬法院之物上返還訴訟儘速開庭，俾促進訴訟，早日收回校地。

(二)規劃已收回土地上建物，提供系所申請運用，嗣確認後，針對無使用需求空間，鳩商拆除，拆除後空地，依面積大小再行評估利用方法。

二十一、截至 7 月 1 日(收文日)止共 24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 38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研發處

- 一、研究企劃組邀集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各校校長及相關人員，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召開線上主管會議，討論深化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藝術教育推廣課程之可行性。
- 二、學術發展組辦理科技部 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事宜，已於 8 月 10 日發函至科技部辦理計畫第一期款請款相關事宜。
- 三、智庫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0 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計畫，開設微電影暑期線上課程「『疫』起在家創作」(110 年 7 月 13 日至 30 日、110 年 8 月 10 日至 27 日)，兩梯次報名人數皆額滿，共計 160 人。
- 四、產學暨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團隊「省省吧」、「海邊罰坐」、「實驗影像」獲教育部 110 年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補助，110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審查委員進行線上計畫訪視，關懷創業團隊目前需求。
- 五、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為定期追蹤 USR 各計畫執行進度，並因應疫情三級警戒，USR 管考採線上進行，規劃於本(110)年 8 月下旬召開季管考會議，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人員將併同專家輔導委員出席參與，針對計畫執行情形進行交流。

國際事務處

一、 國際交流互訪

於 7 月 21 日與加拿大麥基爾大學視訊交流，兩校互相認識，現正評估合作備忘錄簽訂可行性，期能進一步雙方簽署交換學生合約。

二、 簽署合作備忘錄

110 年 6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英國巴斯斯巴大學	110 年 6 月 28 日	續約

三、 師生活動

- (一) 110 年第 1 學期已核定僑生 66 人、外籍生 25 人、陸生 16 人，合計 107 人，陸續與境外生聯繫並安排接待事宜。
- (二) 出國展演競賽補助
出國展演競賽補助，本學年可線上及實體辦理，開放收件至 8 月 31 日止，歡迎系所申請。
- (三) 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
因應疫情，國外學者無法順利來臺，為維持國際師資交流能量，本學期開放遠距線上教學，開放收件至 9 月 17 日止，歡迎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四、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 (一) 因國際疫情嚴峻，尚未解除邊境管制，本學期來校交換生部分學生已放棄或延至明年。僅 1 位交換生(英國瑞丁大學)持我國護照抵臺交換。
- (二) 截至 8 月 10 日境外生已離境 39 人(陸生 21 人、港生 6 人、澳門 6 人、馬來西亞 3 人、新加坡 1 人、韓國 1 人、宏都拉斯 1 人)。
- (三) 109-2 出國交換學生目前已全數返國，並已完成隔離檢疫。

文創處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業經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處依審議所提意見，修訂要點相關內容，刻正辦理公文簽核作業中，待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二、為推動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於 7 月 28 日舉辦 109 學年度第 1 次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專案推動小組討論會議。
- 三、本處依教育部規定，於 8 月 9 日檢送本校創業團隊「媒踏德沓 Meta Data」辦理「109 學年度第 3 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成果報告、調查問卷及收支結算表等資料，完成報部辦理結案。
- 四、本處為執行 110 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計畫，8 月課程仍維持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現正辦理 14 組團隊核銷作業，透過線上追蹤各團隊之進度及執行狀況。
- 五、本處為執行 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於 8 月 11 日重啟每周三辦理基礎香氛課程，引導學生與視障者、肢障者共學，並遵循防疫相關措施辦理；於 8 月 14 日共同與 Impact Hub 社會影響力製造所線上直播方式辦理「Impact Talks 零售永續影響力論壇」。
- 六、本處為執行臺東縣政府「2021 臺東青年工藝設計營及工藝獎」勞務委託案，臺東青年工藝設計營暨競賽於 8 月 3 日至 8 月 12 日辦理，共 110 件申請，遴選出 30 位學員參與；「2021 臺東青年工藝獎暨展覽」透過線上報名方式完成徵件，預計於 8 月 18 日公告入圍名單，得獎作品預計於臺東及臺北兩地辦理展覽。
- 七、本處為執行 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以影片教學及線上視訊的方式，辦理「植物釘線畫」藝術實踐課程，共有 80 人報名。學員創作成果將於「浮雲 FloatingCloud」社群展示。
- 八、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於 7 月 29 日辦理「設計師週的觀察筆記」線上共識營課程，預計於 8 月 23 日、8 月 30 日辦理兩堂線上「社群廣告投放與數位廣告概念」課程，以及 8 月 20 日、8 月 26 日辦理兩堂實體「陳列美學研究室」課程，提供計畫藝術領袖多元面向之專業技能。

秘書室

- 一、校簡介影片製作已完成。相關廣宣方案包括：
 - (一) 本校官網首頁影音區、本校官方 Youtube 頻道
 - (二) 相關 Youtube 影片鏈結已透過 line 寄至本校主管群組，並發送 email 給本校各單位，做滾雪球式的向外宣傳。
 - (三) 請校友聯絡中心轉發 youtube 影片鏈結予所有校友，並請校友們大力宣傳、廣發。
 - (四) 於本校開學典禮、校慶、大臺北藝術節媒體餐敘及開幕儀式、校務顧問會議、校友顧問會議、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時放映，並依照各類活動性質與時程安排來分別播放長、短版本。
 - (五) 如有重要外賓來訪，將依貴賓國籍播放中英文版本。
 - (六) 將與合作媒體平台洽談免費播放及推廣事宜。
 - (七) 如有不定時影音媒體採訪，將提供相關影片鏈結作為報導素材。
 - (八) 影片原始檔案已放置於 N 槽供校內各單位使用 (N:\01 校長室資料夾\公共事務組行銷宣傳平台)。
 - (九) 相關影片連結如下，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https://reurl.cc/qgWr7y>
官方 Youtube：<https://reurl.cc/En5Z30>
 - (十) 敬請各位協助於臉書與 Youtube 平台點閱、按讚、轉發分享及推播。如有任何可播映影片之活動、場合，也請大力播放校簡介影片。
- 二、本校 110 年度第 50 屆傑出校友通過推薦及選拔程序(第一、二階段審查、核定)完成，共 10 位當選人(名單如下)，將於校慶當日之「校慶慶祝大會」中表揚。
 - (一)美術學院：
周育正(美術系)、林徹人(雕塑系)、吳祥璋(古蹟系)。
 - (二)設計學院：
艾怡良(視傳系)、高逸軍(多媒系)。
 - (三)傳播學院：
賴秀雄(電影系)、吳廷宏(廣電系)。
 - (四)表演學院：
劉冠廷(戲劇系)、江振豪(國樂系)、周怡(舞蹈系)。

圖書館

- 一、本館為滿足讀者查詢全國書目資訊及文獻傳遞服務需求，已申請加入國家圖書館「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 (NBINet)」聯合目錄系統合作館，俾增加本館館藏曝光度，及達到書目資源共建共享之目的。
- 二、本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新生圖書館利用導覽」活動申請，相關事宜請逕洽本館 1 樓服務檯或至圖書館首頁填寫「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申請表」。
- 三、第 109 期《藝術學報》即日起徵稿中，邀請各系、所、中心師生踴躍投稿，《藝術叢書》歡迎教師申請出版專書。
- 四、本館訂於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日)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時間管理」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五、本館訂於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日)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生命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六、本館與學務處生保組、人事室共同辦理完成「110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如下：

獎項	片名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以你的名字呼喚我》	許顏彤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第二名	《姊妹》	詹嘉柔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第三名	《誰先愛上他的》	王藝臻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佳作	《女朋友。男朋友》	陳羽柔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佳作	《時尚女王香奈兒》	左盛陽	日間部戲劇學系碩士班
佳作	《藍色大門》	林千琇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佳作	《情緒勒索：那些在伴侶、親子、職場間，最讓人	孫聿瑩	進修學士班中國音樂學系
佳作	《對換冤家》	林曉竹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請得獎同學於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至本校圖書館 1 樓服務檯填寫獎勵金領據並領取獎狀。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本館策畫辦理之「2021 超領域選粹徵件計畫」已於 8 月 9 日完成審議，獲選計畫與執行時間將公告於官網。

二、本館 8 月系列推廣活動如下表：

日期	講題	講者
8 月 20 日	【線上講座】 Dance Bless You 舞蹈拯救我	主持：莊哲瑋。 主講：楊乃璇。
8 月 23 日	【線上講座】 神話吟遊者－蔡博丞的編舞實踐	主持：陳彥伶。 與談：蔡博丞。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近期專案包括：

- (一) 110-1 深耕計畫多元課程，開設「文物保存科學養成培訓專班（中階）」，由邵慶旺主任執行，預計於 9 月 6 日至 9 日以實體參與方式進行。
- (二) 「文物保存修護產業調查研究計畫－傳統建築彩繪」已於 7 月 13 日完成議價作業，以新臺幣 268 萬元整得標。
- (三) 「傳統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編輯出版計畫」已於 7 月 13 日進行現場議價作業，以新臺幣 135 萬元整得標。
- (四) 「古物管理維護專業諮詢服務中心」勞務委託案預算金額 545 萬元整預計於 8 月 12 日上午進行議價會議。
- (五)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二廠委託本校進行「古物修復調查研究」案，已於 8 月 3 日進行開標議價作業，以新臺幣 33 萬 9,856 元整得標。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7月份場館使用率因疫情影響，說明如下：(如附件5)

1、臺藝表演廳原5場活動，因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活動取消。

2、演講廳原2場活動，因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活動取消。

3、國際會議廳1場活動，依防疫規定辦理。

(二)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因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活動取消，故暫無收入；另支出3萬1,255元，支出項目計有臺藝表演廳印表機網路路由器採購、升降樂池機房用除濕機採購、混音機設備器材箱採購等。(如附件6)

二、本中心管理之臺藝表演廳觀眾席燈因長期使用致使多數燈泡燒毀，嚴重影響觀眾席照明，現已於110年8月3日(星期二)更換完成，感謝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處理修繕事宜。

三、有關「2021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 演出節目：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演出場次	演出日期	演出場地
浮洲舞場	葆舞壁 X 自由步	2	11/27(六)19:30 11/28(日)14:30	臺藝表演廳
浮洲舞場	One Danced	3	12/3(五)17:00 12/4(六)17:00 12/5(日)17:00	文創園區實驗劇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時光冉冉絮叨叨 (高雄場)	1	12/5(五)14:30	衛武營歌劇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時光冉冉絮叨叨 (臺北場)	1	12/10(五)19:30	臺藝表演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樂系	樂說紅樓夢	1	12/12(日)14:30	臺藝表演廳
浮洲舞場	運動提案	3	12/17(五)17:00 12/18(六)17:00 12/19(日)17:00	文創園區實驗劇場

國立臺灣 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跨界藝象II	2	12/25(六)19:30 12/26(日)	臺藝表演廳
------------------------	--------	---	---------------------------	-------

(二) 票券：依文化部藝文活動管理措施放寬規定，座位採間隔座方式重新規劃，預計 9/6(一)12:00 啟售，票券優惠方式如下表：

優惠折扣	優惠對象
9 折	1. 學生 2. 兩廳院會員 3. 衛武營會員 4. 誠品人會員、免費會員
8 折	團體票 10 張
7 折	臺藝大教職員生及校友
65 折	早鳥優惠 9/6 (一) -10/15 (五)
5 折	1. 敬老票(65 歲以上) 2. 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陪同人士 1 人 以上憑有效證件購票與入場
備註	1. 最低票價不予折扣 2. 二校區實驗劇場節目單一票價。

(三) 宣傳規劃：為增加活動曝光度，規劃以下宣傳項目：

類型	內容
平面宣傳	印製海報、總體 DM、總體手冊、單檔海報，寄送各級學校、縣市藝文中心、各藝文空間據點。
電子廣告宣傳	兩廳院 EDM、《PAR 表演藝術》官網廣告、Arttime 藝術網廣告及專訪、FB 粉絲專頁貼文廣告、Youtube 廣告、Instagram 廣告、ACCUPASS 活動通廣告、誠品書店藝文電子報。
宣傳影片	1. 整體形象影片 2 支、8 檔節目宣傳片 1 支、節目混搭宣傳片 4 支，共計 13 支影片。 2. 於藝文中心 Youtube、誠品電影院(松菸店、信義店、武昌店、西門店)播放。
大型輸出廣告	校內：臺藝表演廳正門兩側、教研大樓帆布架、教研大樓一樓入口內側柱頭 1 對、綜合大樓牆面、美術系前布告欄、公車亭帆布懸掛、宮燈旗。 校外：大觀路路燈旗、大觀路 29 巷口帆布架設、真善美影城外牆電視廣告託播、華僑中學門口電視牆託播、捷運西門站海報張貼。
廣播電臺	專訪或廣告露出，教育電臺、愛樂電臺等處洽談中
校園宣傳	1. 公文函請大臺北地區、高雄地區各級學校協助宣傳。 2. 拜訪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請協助宣傳。 3. 至其他學校辦理「青春藝對流」校園講座，目前接洽臺北護理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華岡藝校、南強工商、莊敬高職、

	<p>中正高中、北大附中、桃園高中、左營高中、中華藝校等學校。</p> <p>4. 校內宣傳以擺攤販售為主，並配合課程入班進行節目介紹。</p>
新聞媒體	<p>1. 預計 10/04(一)舉辦大臺北藝術節媒體餐敘。</p> <p>2. 預計 10/25(一)辦理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式。</p>

(四) 藝術沙龍預計辦理場次如下表：

類型	活動名稱	講師	時間
講座	不夠難賣的，怎麼叫做表演藝術門票啊	尚安璿	原 5/20(四)16:30-18:00 擬改至 10/18-29 間辦理
講座	攝影創意與表演藝術	李銘訓	原 5/25(二)15:00-16:30 擬改至 10/18-29 間辦理
工作坊	演員與導演工作坊	楊景翔	原 5/26(三)18:00-19:30 擬改至 10/18-29 間辦理
講座	與光溝通的方法	房國彥	原 5/28(五)15:00-16:30 擬改至 10/18-29 間辦理
大師班	樂說紅樓夢	李采恩	原 6/3(四)10:00-11:30 擬改至 10/18-29 間辦理
工作坊	運動提案工作坊	王甯	10/16(六)10:00-12:00
工作坊	跳出你的自由步	蘇威嘉	11/18(四) 19:00-21:00
工作坊	一起 - 工作坊	陳武康	11/27(六) 14:00-17: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落實執行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中心已於 7 月 20 日召開 110 年度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會中提報 ISMS 執行成果與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之因應措施，並將於 8 月 19 日由國際驗證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進行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
- 二、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請於本年(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汰換作業，因經費不足或財物使用年限未到等原因致無法如期汰換，請遵守下列原則：
 - (一)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二)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三、為配合資安法規範，新進人員設定校務行政系統密碼或現有同仁更換新密碼時，已要求密碼長度至少 8 碼，敬請長官與同仁配合。
- 四、本中心電腦教室已於暑假全面更新為數位式廣播教學系統，並汰換 806 教室電腦，共可釋出 32 台電腦。規格如下：103 年所購教學用電腦，CPU 等級為 Core i5-4570 CPU 3.20GHz、8G RAM、21.5 吋寬螢幕 LED 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防刮玻璃功能)及鍵盤、滑鼠，內裝有 1TB 硬碟及 256MB SSD，及外接顯卡。已協助安裝 Windows 10 系統、Office、校務行政系統、JAVA 等軟體並更新完成。請各單位提出申請，並視優先程度來分配，詳情請洽吳宏信先生(分機 1806)。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班(學士學分班、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招生已於 7 月 19 日開放網路報名，及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招生中，感謝協助開課的院系所，並請同仁代為周知。
- 二、110 年度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已於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完成考試，後續寄發成績單及 8 月 26 日放榜公告；特別感謝疫情期間參與試務的師長。
- 三、為開展本校與業界教育合作並增加本校自籌收入，本中心擬於 110 學年度起與明靚企業有限公司（蒔蒔教育學院）合作開設「時尚設計暨多媒體行銷 80 學分班」，請各位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四、因疫情影響，本中心第四屆樂齡大學採線上課程(8 月 9 日至 8 月 30 日)，學員們皆共襄盛舉的運用新興視訊科技，體驗多元學習方式。
- 五、本中心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110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經費為 49 萬 5,000 元，補助辦理 2 班；將於 10 月 4 日開始上課。

體育室

- 一、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本室秉持謹慎態度，採「階梯式、分梯次、預約制」三步驟逐步開放「桌球室、羽球場與室外網球場」等部分運動場域，體適能教室各類器械較為複雜，難以確保每次使用後，每個器械均徹底清潔和消毒，為保護校園安全，體適能教室暫不開放，其它開放場域，說明如下：
 - （一）羽球場、桌球室：
 1. 校內教職員工、學生：開放免費時段（週一至週四中午 12 時至 2 時）。
 2. 校內、校外開放長期租借單位預約，採「電話預約」，預約規則與場地管制配套防疫措施，已寄全校周知，此外，羽球場長租單位目前有 5 個單位借用 84 小時（至 9 月底前）。
 - （二）室外網球場：因場域偏僻，人員管理不易，欲預約者，請逕洽體育室。
 - （三）體適能教室：各類器械較為複雜，難以確保每次使用後，每個器械均徹底清潔和消毒，為保護校園安全，體適能教室暫不開放。
 - （四）臺藝游泳館：新北市政府自 110 年 8 月 8 日有條件式開放游泳池，惟游泳池開放之防疫規定嚴格，禁止使用淋浴間、SPA、烤箱等設備，經廠商評估人力成本後，臺藝游泳館暫不開放。
- 二、全校運動場館區域之防颱準備工作，防颱前之準備工作包含室內外運動場域之環境檢查，皆派員至校逐一巡視門窗、排水、除草等事項，於容易淹水處，採堆放沙包防範，以確保運動場館之安全。
- 三、多功能活動中心公共藝術設置業已定位完成，其作品以「山」為設計理念，分別座落在 1 樓大廳、摩斯漢堡店內、3 樓及 4 樓，待由總務處辦理後續驗收事宜。
- 四、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綜合球場之分隔幕工程，為求布幕材質符合標準及提升場地整體視覺效果，業已選定並確認布幕顏色與材料，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工。
- 五、多功能活動中心空間標示系統，經秘書室公共事務組協助，設

計稿業已完成，現階段進入模板打樣，本項目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完成相關事宜。

- 六、預計於 110 年 8 月完成室、院教評會議、室課程會議之委員聘任。
- 七、本室已完成各專職兼任教師任教學校之授課聘任同意，並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回覆。
- 八、本室將於開學前陸續協助轉學生及體育績優生辦理體育必修課程之加退選事宜。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8 月 6 日宣布自 8 月 10 日起至 8 月 23 日維持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依 110 年 8 月 9 日核准簽，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起取消居家辦公措施；擴大彈性上班時間及異地分區辦公措施延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止，並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是否仍延續異地分區辦公。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有關甄選面試、訓練課程、會議部分，仍以視訊或數位等非實體方式進行為優先。並請務必遵守指揮中心二級強化警戒措施、各行業別管制作為及防疫指引等規範，包括外出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集會活動人數上限。
- (三)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0 年 8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7)說明如下：
 - 1、110年8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926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27人，實際進用27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員額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適逢防疫與暑假期間，各單位工讀需求大幅減少，如有已聘任工讀生並已加保之單位，但後續減少工讀需求者，務必通知本室辦理退保，以利後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之計算及避免持續加保所衍生之費用問題。

二、110年7月13日至110年8月9日人事動態(如附件8)。

主計室

本(110)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9,896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5 億 6,961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6 億 499 萬元之 94.15%，佔年度預算數之 51.83%。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2,625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5 億 6,840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6 億 3,276 萬元之 89.83%，佔年度預算數之 50.47%。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121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美術學院

- 一、本院及雕塑學系於 110 學年度 10 月份共同籌劃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業已於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本次活動規劃如下，屆時敬請師長、同仁親臨指導。
 - 1、國際學術研討會：「彫刻の五・七・五國際學術研討會-雕塑的詩意與造境」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
 - 2、校際展覽活動：「彫刻の五・七・五亞洲國際藝術交流展 in 臺灣」：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
- 二、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詳如表列：
(如附件 9)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跨域所	「表演藝術跨域創演與學術研究工作坊」系列三、四 謝淑文：「音樂劇表演工作坊—演員該做的歌曲功課」 許海文：「身體幽徑」	9月中下旬 (疫情延期)
	第十六屆「跨界對談——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10/1(五)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跨域所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創所揭牌儀式暨慶祝茶會」 於8月4日下午2點假教研大樓六樓舉行，邀請國表藝 董事長朱宗慶等多位校內外嘉賓出席，活動圓滿成功。	8/4(三)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110年8月9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車輛管理要點」於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2月11日)修正實施後，為期本校停車場與時俱進規劃推動車牌辨識系統，進入停車場以車牌辨識管控為主，兼收避免忘記攜帶感應卡之困擾，爰調整部分規定以符合實際發展。爰擬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三點：配合本校車牌辨識系統開始執行，全面改採車牌為申請單位，爰不再限制以申請人為申請車輛數，但車主須為申請者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且明定每台車輛均須繳納停車費，除可符合本校有多樣化申請需求外，更杜絕未申請停車證之車輛刷他人之感應卡進出停車場導致管制漏洞，以避免執行上產生疑義。
 - (二)修正規定第四點：明定停車證有效期分別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上學期)，為當年2月1日至9月30日(下學期)，如逾期未續繳而進場者，將自動轉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除杜絕爭議並建立公平機制，爰修改第三款，文字並略為調整。
 - (三)修正規定第六點：
 - 1、本校停車管理費收費方式原為固定分學年制及學期制，為因應師生有多元性需求，改採自由彈性選擇。
 - 2、沿襲目前執行面係配合寒暑假開學日，放寬前一學期申請者屆滿日為1月31日及9月30日，據此，明定選擇學年繳者，起訖點為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9月30日止；選擇學期繳者之起訖點，上學期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下學期為當年2月1日至9月30日，如逾期未續繳而進場及一般型逾24時未離場者，0時到6時之期間將自動轉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以杜爭議。
 - 3、因改採車牌辨識系統不再使用感應卡進出，故刪除感應

卡相關收費規定。汽車停車收費維持每學年一般型為2,000元，全日型6,000元，兼任教師1,000元，另直接明定申請學期者減半收費以期精確。

4、過去汽車遇有中途離職、離校情形，因未訂有退費標準屢有爭議，爰增訂退費方式及計算標準。但因機車停車費金額較小，退費程序不符成本，仍維持不予退費。

5、目前管理方式採雙軌併行期間仍維持使用停車證，停車證部分視實際執行情形再滾動調整規定。

(四)修正規定第八點：配合車牌辨識系統執行刪除進出均應刷卡之規定。

(五)修正規定第十四點：本點規定(二)僅敘及「未事前經單位主管核准申請，送交警衛室登記，而擅自駛入停放者」語意未明，爰修訂其效果為「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收費」。

三、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如附件10)。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總務處110年8月9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本要點於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109年2月18日)修正實施後，為配合已改採車牌辨識系統，應增加彈性，兼以目前出租場地之會員、校友或同學、推廣教育中心學員之機車臨時停放需求，擬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五點：機車臨時停車原訂不予收費，為配合已改採車牌辨識系統，應增加彈性，目前出租場地之會員、校友或同學、推廣教育中心學員之機車屢提出臨時停放需求，除維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兼以不過度增加其負擔，臨時停放機車計次收費每次10元，並於出場前繳納，但需依本

校指定位置停放。

三、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11)。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110年8月13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修正案業經110年8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要點經103年7月22日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歷經7年未修訂，為期與時俱進，並就其中體例不符法制部分修正，以期嚴謹詳備，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作業要點。
 - (二)修正要點第一點，配合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 (三)修正要點第二點以符法規用語。
 - (四)修正要點第三點部分文字並新增更名作業選項。
 - (五)修正要點第四點，使內容增加彈性適用個案，並增加限制避免命名作業糾紛產生。
 - (六)修正要點第五點，考量校園整體規畫委員會非本校要點修訂之權責機關，故修正為「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亦可免程序疊床架屋。
-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2)。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以 1100430039 號簽於 110 年 8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旨揭辦法修正摘要如下：
 - (一) 第三條第二點原為評鑑該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該次免接受評鑑，調整為評鑑該學年度內年滿六十歲以上者，該次免接受評鑑。
 - (二) 第六條第一點本校教師評鑑原以每學年度辦理一次調整為一至二次為原則，以及評鑑期程之修正。
 - (三) 刪除其他不符合大學法相關條文定義及精神之條文。
-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3)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4)。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本校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學生會長提出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體育場館使用建議，以及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3 日、8 月 3 日由本室召開之體育室與學生會代表研商多功能活動中心場館使用建議會議決議辦理本次要點修正。
- 三、本次擬修訂旨揭收費標準摘要如下：
 - (一) 因考量新增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須配合營業時間與每學期體育課程表作調整，爰修正相關文字，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 (二) 調降體適能教室、羽球場及桌球室之收費標準。
- 四、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 15)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07月13日簽准奉核，依主任秘書意見辦理修正後提會審議。
-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及109學年度第3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在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17)。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110年8月13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教學中心」隸屬人文學院，調整為「體育室」改為行政單位，文字配合修正。
- 三、檢陳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18、19)。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室擬修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補助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因應本校相關體育學生發展相關政策，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 三、檢附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0）。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體育室彭主任

案由：本校南側校地籃球場及網球場周遭多處雜草叢生，並有週遭居民占地種菜之問題，請校方協助處理。

- 決議：1. 蔣總務長回應：礙於經費限制，與廠商簽約為一年除草 2 次，後續請事務組研議辦理相關配套作業。
2. 主席決議：依總務長意見辦理。

拾、蔡副校長報告

自到職 2 個月來，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協助了解本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並受學生會邀請，統整學生四大訴求及說明如下：（一）本校有多處地區照明不足，已請總務處改善照明設備。（二）新落成之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營運上之成本壓力，學生對於使用空間及價格之疑慮，體育室已重新研討處理。（三）因新冠病毒持續變種變異，疫情發展尚無定論，學校各項會議活動及新生訓練等皆僅能以滾動式調整逐步規劃，請各位師長及同學諒解。（四）因本校校地有限，空間規劃及設備需求必須持續檢討規劃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拾壹、大期程管考

本年度 8 月起各單位須訂定關鍵績效目標，請於 9 月 2 日前擲回秘書室，後續擬定下年度作業時間。

拾貳、綜合結論

- 一、藉由本次行政會議致聘 110 學年度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因疫情關係各項作業增加複雜度，近日疫情趨緩，有勞各位主管持續加強行政校務運作。

- 二、校長近日與教育部視訊會議爭取本校教學資源，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對於總量管制之大專校院數量也逐年增加，五院院長及教務處請務必好好規劃增加生源的配套措施。
- 三、新生訓練及課程輔導部分請教務處與各院系所協力督導，減少學生在選課作業上的疑慮。
- 四、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應與時俱進，請電算中心與系統廠商研議，應在合理條件下加強介面操作上的便利性。
- 五、因疫情影響，國內外展演團隊展演方式皆要配合政府政策調整，感謝藝文中心與藝博館研議配合疫情調整籌辦藝術節活動之配套措施。
- 六、感謝研發處為提升本校校務發展之競爭力，於本次行政會議報告「提升競爭力策略發展白皮書」，分析本校在全球教育發展之優劣勢，供各位學術及行政同仁參考執行校務運作須努力之方向。
- 七、富邦勇士隊與本校簽約以多功能活動中心綜合球場做為籃球訓練基地，感謝體育室彭主任與謝前總務長致力於多功能活動中心落成後持續規劃場館設備及業務推展。
- 八、感謝推教中心陳主任於疫情期間仍致力推廣教育發展業務，增加本校收益，期許未來疫情緩解後與體育室聯合推展並發揚本校推廣教育業務。
- 九、再次強調本校各項政策決議皆公開透明，並經民主議程決議，且保持行政中立，期許各位師生同仁以公共性及宏觀的視野站在有利本校發展之立場給予建議。

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詳細說明查詢網址	承辦單位/分機
新生住宿申請	第一梯次 110.08.09-110.08.16 第二梯次 110.09.01-110.09.05	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http://www.ntua.edu.tw	學務處軍輔組#1952
新生選課（新轉學生除外）	110.09.02- 110.09.06	http://aca.ntua.edu.tw/	教務處註冊組#1111-1116 通識教育中心#2431-2432
新生抵免學分申請	110.08.30- 110.09.06	http://aca.ntua.edu.tw/	教務處註冊組#1111-1116
宿舍開舍	110.09.10- 110.09.12	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http://www.ntua.edu.tw/	學務處軍輔組#1952
繳交學雜費	依校首頁公告日期辦理	https://www.ntua.edu.tw/tuition_and_fees.aspx	總務處出納組#1247-1251
新生、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110.08.30- 110.08.31	http://osa.ntua.edu.tw/folder_2/news	學務處生保組#1353
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110.10.06- 110.10.08	http://osa.ntua.edu.tw/folder_2/news	學務處生保組#1353
原住民族新生、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110.08.30- 110.08.31	http://mata.ntua.edu.tw/news	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302
就學貸款申請（到校繳交申請書）	110.09.08- 110.09.10	http://osa.ntua.edu.tw/folder_2/news	學務處生保組#1350
新生入學輔導	110.09.07- 110.09.08	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http://www.ntua.edu.tw/	學務處軍輔組#1956
新生體檢	110.09.10	https://reurl.cc/j7eXyM	學務處生保組#1351
各學制學生註冊及開始上課	110.09.13		全校各單位
兵役緩徵、儘召	110.09.13- 110.10.01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均要繳交兵役調查表至軍輔組 https://reurl.cc/lxWn3D	學務處軍輔組#1953
加退選作業	110.09.08- 110.09.27	http://aca.ntua.edu.tw/	教務處註冊組#1111-1116 通識教育中心#2431-2432
獎學金申請	依公告日期辦理	https://reurl.cc/200x6r	學務處生保組#1353
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申請	依公告日期辦理	http://mata.ntua.edu.tw/news	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302
停車證申請	110.09.13- 110.10.17	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http://www.ntua.edu.tw/	學務處軍輔組 #1954
繳交學分費	依校首頁公告日期辦理	https://www.ntua.edu.tw/tuition_and_fees.aspx	總務處出納組#1247-1251

110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情形一覽表

序號	系所名稱	名額分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錄取率
1	雕塑學系碩士班	0	0	0	0
2	古蹟藝術學系碩士班	0	0	0	0
3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2	5	2	40%
4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2	6	3	50%
5	舞蹈學系碩士班	1	1	0	0
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1	3	0	0
7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2	4	0	0
8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1	2	0	0
9	音樂學系碩士班	1	1	0	0
1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3	13	0	0
11	美術學系碩士班	2	4	1	25%
12	電影學系碩士班	2	5	2	40%
13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2	6	0	0
14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0	0	0	0
15	戲劇學系碩士班	1	3	1	33.3%
16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1	3	0	0
17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1	4	0	0
碩士班小計		23	60	9	15%
1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3	13	2	15.4%
2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3	5	0	0
3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3	5	2	40%
4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4	22	3	13.6%
博士班小計		13	45	7	15.6%
合 計		36	105	16	15.2%

附件3

招生專業化 7-8 月系列講座主題及場次一覽表

參加人數/日期時段	主題
20 人參加/7 月 29 日	108 課綱變革-課程諮詢師制度
31 人參加/8 月 2 日	新課綱與均一實驗高中的對應
18 人參加/8 月 5 日	108 課綱變革及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連動
8 月 11 日(三)上午 10:00~12:00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學習歷程檔案分享
8 月 12 日(四)上午 10:00~12:00	自然領域探究活動學習歷程檔案分享
8 月 19 日(四)上午 10:00~12:00	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8 月 25 日(三)上午 10:00~12:00	美術學科學習歷程檔案分享
8 月 26 日(四)上午 10:00~12:00	音樂學科學習歷程檔案分享

附件4

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委辦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系所評鑑報告書(108-1 至 109-2)學期進度一覽					備註
學院	學系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美術學院	美術系	進度落後	進度落後	進度落後	於進度內： 完成度 80%以上 尚於進度內： 完成度 60%以上 進度落後： 完成度 40%-60% 進度嚴重落後： 完成度 40%以下
	書畫系	於進度內	於進度內	進度嚴重落後	
	雕塑系	進度嚴重落後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古蹟系	進度嚴重落後	進度嚴重落後	於進度內	
設計學院	視傳系	於進度內	尚於進度內	於進度內	
	工藝系	尚於進度內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多媒系	進度嚴重落後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創產所	尚於進度內	於進度內	尚於進度內	
傳播學院	圖文系	進度嚴重落後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廣電系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電影系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表演學院	戲劇系	於進度內	於進度內	於進度內	
	音樂系	尚於進度內	尚於進度內	於進度內	
	國樂系	尚於進度內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舞蹈系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人文學院	藝政所	進度落後	進度落後	尚未繳交	
	藝教所	尚未繳交	尚於進度內	進度落後	

附件5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0 年 7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旭曲交響管樂團	年度音樂會	7/10	取消
	2	陸滄姿老師	個人擊樂獨奏會	7/11	取消
	3	中正國中	管樂團年度音樂會	7/17	取消
	4	裕德幼兒園	畢業典禮	7/23~7/24	取消
	5	臺灣擊樂藝術聯盟	國際擊樂大賽	7/27~7/30	取消
演講廳	1	大業幼兒園	畢業典禮	7/29	取消
	2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 琴有限公司	2021 勝利盃國際鋼琴大 賽	7/31~8/1	取消
會議廳	1	學務處	性平會議	7/14	1、依防疫規定 辦理 2、本校重大會 議

附件6

藝文中心110年7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因疫情影響活動停止	0	0
校外租用	0	因疫情影響活動停止	0	0
總計	0		0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因疫情影響活動停止	0	0
校外租用	0	因疫情影響活動停止	0	0
總計	0		0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	依防疫規定辦理	0	0
校外租用	0	因疫情影響活動停止	0	0
總計	1		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	0%	
校外租用	0	0%	因疫情影響活動停止
總計	1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0	0%	
校外租用總收入	0	0%	
收入合計	0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	
校內總支出	31,255	0%	臺藝表演廳印表機網路路由器、升降樂池機房用除濕機、混音機設備器材箱
營業稅	0	0%	
支出合計	31,255		
藝文中心7月份場館透支	31,255		

附件7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2	2	4	-	-	8	進用 6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1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	1	-	2	2	*進用校內工讀生 *原定 9 名，依 8 月加保人數彈性先調整進用。
人事室分配	總務處	1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臨時工
	人事室	1	-	1	-	-	1	進用 1 名臨時工
小計		30	6	12	2	2	27	

註：110 年 8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926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27 人。

附件8

110年7月13日至110年8月9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效日期	備	註
教職員：計1人退休、1人本機關調升、2人單位異動、6人到職、1人免予代理、1人調職。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組長	何佳玲		退休				110.07.16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組長	石美英		本機關調升				110.07.16	原任職單位：秘書室	
	研究發展處		秘書	張佳穎		單位異動				110.07.19	原任職單位：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		行政幹事	薛詩慧		單位異動				110.07.19	原任職單位：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主任	陳姿蓉		到職				110.07.28		
	主計室		組長	王菘柏		免予代理				110.07.28	代理期間自 110.06.03 起至 110.07.27 止。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軍訓教官	張雅雯		調職				110.08.01		
	工藝設計學系		客座 助理教授	陳俊良		到職				110.08.01		
	音樂學系		客座教授	吳庭毓		到職				110.08.01		
	書畫藝術學系		副教授	吳恭瑞		到職				110.08.01	原職專案副教授， 110.07.31 聘約期滿。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客座 副教授	倪淑蘭		到職				110.08.05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客座 副教授	朱灼文		到職				110.08.05		
110 學年度主管名冊及動態												
單	位	兼任	主管	姓名及本職	職稱	動	態	內	容	生效日期	備	註
	校長室		副校長	蔡志孟		約聘				110.08.01		
	教務處		教務長	宋教授璽德		聘兼				110.08.01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 長	曾教授敏珍		聘兼				110.08.01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韓教授豐年		聘兼				110.08.01		
	國際事務處		處長	江副教授易錚		聘兼				110.08.01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教授昌郎		聘兼				110.08.01		

圖書館	館長	呂組長允在	兼辦	110.08.01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林副教授志隆	聘兼	110.08.01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蔡主任秘書明吟	免兼	110.08.01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藍教授羚涵	聘兼	110.08.01	
體育室	主任	彭教授譯箴	聘兼	110.08.01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羅助理研究員景中	兼辦	110.08.0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明吟	派任	110.08.01	
總務處	總務長	蔣定富	派任	110.08.01	
文創處	處長	謝文啟	派任	110.08.01	
美術學院	院長	陳教授貺怡	聘兼	110.08.01	
設計學院	院長	鐘教授世凱	聘兼	110.08.01	
傳播學院	院長	連教授淑錦	聘兼	110.08.01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	曾教授照薰	聘兼	110.08.01	
人文學院	院長	陳教授嘉成	聘兼	110.08.01	
美術學系	系主任	宋教授璽德	免予代理	110.08.01	
美術學系	系主任	陳教授貺怡	職務代理	110.08.01	代理至新任系主任到職之日止；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書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陳教授炳宏	聘兼	110.08.01	
雕塑學系	系主任	賴教授永興	聘兼	110.08.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主任	洪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耀輝	聘兼	110.08.0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系主任	張副教授妃滿	聘兼	110.08.01	
工藝設計學系主任	系主任	劉副教授立偉	聘兼	110.08.0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張副教授維忠	聘兼	110.08.0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所長	林副教授志隆	聘兼	110.08.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系主任	楊副教授炫叡	聘兼	110.08.01	
廣播電視學系	系主任	邱副教授啓明	聘兼	110.08.01	
電影學系	系主任	吳副教授秀菁	聘兼	110.08.01	
戲劇學系	系主任	張副教授連強	聘兼	110.08.01	
音樂學系	系主任	孫教授巧玲	聘兼	110.08.01	
中國音樂學系	系主任	蔡教授秉衡	聘兼	110.08.01	
舞蹈學系	系主任	曾教授照薰	聘兼	110.08.0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 研究所	所長	殷教授寶寧	聘兼	110.08.0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賴副教授文堅	聘兼	110.08.01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曾教授敏珍	聘兼	110.08.01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賴副教授文堅	聘兼	110.08.01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所長	陳教授慧珊	聘兼	110.08.01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吳副教授麗雪	聘兼	110.08.01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李助理教授長蔚	聘兼	110.08.0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張副教授恭領	免兼	110.08.01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鄭副教授曉楓	聘兼	110.08.01	
學生事務處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徐教官瓊貞	免兼	110.08.01	
學生事務處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林教官哲民	職務代理	110.08.01	代理至新任組長到職止， 惟最長以1年為限。
學生事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主任	張助理教授庶疆	聘兼	110.08.01	
學生事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主任	葛講師記豪	聘兼	110.08.01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組長	王助理教授詩評	聘兼	110.08.01	
研究發展處 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主任	單副教授文婷	聘兼	110.08.01	
研究發展處 產學暨育成中心	主任	蘇專案助理教授 文仲	聘兼	110.08.01	

文創處行銷組	組長	李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尉郎	聘兼	110.08.01	
文創處計畫服務中心	主任	徐專案助理教授進輝	聘兼	110.08.01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組長	鄭秘書靜琪	兼辦	110.08.01	兼辦至新任組長到職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組	組長	李助理研究員斐瑩	聘兼	110.08.01	
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	組長	邱助理研究員麗蓉	聘兼	110.08.01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	組長	王專案助理教授意婷	免兼	110.08.01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	組長	梅助理研究員士杰	聘兼	110.08.01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	組長	梅助理研究員士杰	聘兼	110.08.01	
藝文中心演出交流組	組長	杜副教授玉玲	免兼	110.08.01	
藝文中心演出交流組	組長	朱專案助理教授雲嵩	聘兼	110.08.01	
藝文中心藝文推廣組	組長	簡講師華葆	免兼	110.08.01	
藝文中心藝文推廣組	組長	蔡助理教授伶玲	聘兼	110.08.01	
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研究組	組長	陳助理研究員彥伶	聘兼	110.08.01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組長	羅助理研究員景中	聘兼	110.08.01	
有章藝術博物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主任	邵助理教授慶旺	聘兼	110.08.01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組長	陳助理教授靖霖	聘兼	110.08.01	
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組長	溫副教授延傑	聘兼	110.08.01	
體育室活動場館組	組長	李助理教授伯倫	聘兼	110.08.01	
人文學院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主任(院長兼代)	陳教授嘉成	聘兼	110.08.01	
傳播學院數位影藝中心	主任(院長兼代)	連教授淑錦	聘兼	110.08.01	

約用人員：計 3 人新進及 3 人留職停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書畫藝術學系	行政幹事		林佳穎		留職停薪		110.08.01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0.08.01 起至 111.06.22 止	
	書畫藝術學系	行政幹事		林佳諭		新進		110.08.02				林佳穎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110.08.01-111.06.22) 職務代理人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行政助理		謝靜玫		新進		110.08.02					
	學術發展組	行政幹事		林巧涵		留職停薪		110.08.03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0.08.03 起至 111.09.02 止	
	學術發展組	行政助理		林芷聿		新進		110.08.05				林巧涵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110.08.03-111.09.02) 職務代理人	
	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楊叔鐸		留職停薪		110.08.09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0.08.09 起至 111.12.31 止	

附件9

美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詳如表列：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2021 關渡宮大專西畫新秀獎得獎名單	美術學系	吳柏葳/新秀獎 高國誌/優選 李佳鎂、林亞岑、戴吟興、鍾侑佑、鍾子逸/佳作
臺中市第 26 屆大墩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墨彩類 姚潔/第一名 周明翰(校友)/第三名 劉憶、操昌紘、林郁翔(校友) 林文杰(校友)/入選
		書法類 黃俊嘉(校友)/優選 葉修宏、劉廣毅(校友)/入選
		篆刻類 劉俊男(校友)/第二名 劉建伯(校友)/入選
		膠彩類 廖于甄/入選
		油畫類 林郁翔(校友)/入選
		水彩類 林郁翔(校友)/入選
		水墨類 張簡可筠、練佳昕/優選
2021 屏東獎		
第 22 屆磺溪美展		書法篆刻類 賴錦源/磺溪獎 葉修宏、王意淳、顏毓廷(校友)、劉俊男(校友) 劉廣毅(校友)、陳俛佐(校友)/入選
		水墨膠彩類

		張簡可筠、姚潔、郭天中(校友)、周明翰(校友) / 入選
2021 宜蘭獎		東方媒材類 蔡名璨/優選 劉秋彤、張峰銘(校友)、郭天中(校友) / 入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97.08.26)

9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98.6.9)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106.11.21)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12.11)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08.17)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保持校園之寧靜，有效管理校內行車數量及秩序，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相關之車輛管理事項由總務處警衛室辦理。
- 三、凡本校之車輛停車證每人不限制張數（但車主須為申請者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以每一車牌為一申請單位，均需分別繳納停車費，汽車停車證分一般及全日型二類。
全日型車位，專任教職員工無限制，每學年學生限制二十個，志工限制五個，限額申請完畢後僅限申請一般型；育成中心廠商有產學合作需求者經核准後方可申請。
兼任教師及無產學合作需求之廠商限一般型。
- 四、停車證之申請核發：
 - (一)應備資料：
 1. 申請表。
 2. 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機車須有效期排氣檢驗合格章，腳踏車免備證明文件。
 - (二)教職員工登入本校校務系統登錄申請汽、機車停車證，列印申請表及繳費，持申請表及收據至警衛室領取停車證。學生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審核登記後繳費核發停車證，完成後原始申請表及收據送警衛室存查。
 - (三)停車證使用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學期）、二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學期，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緩衝期），如逾期未續繳而進場者，將自動轉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
- 五、停車證之補、換發：填具補發申請書申請補、換發。
- 六、本校車輛停車管理費繳費期間可選學年制或學期制（起訖點為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如逾期未續繳而進場者將自動轉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機車：學年制者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四百元；兼任教師二百元。學期制者減半收費。
 - (二) 汽車：
學年制者，一般型為二千元，全日型六千元；兼任教師一千元。學期制者減半收費。廠商經核准申請者，一般型為四千元，全日型為一萬二千元；單月申請者，一般型為每月六百元，全日型為每月二千元。

一般型汽車逾二十四時未離場者，夜間視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

(三) 殘障之教職員工學生，憑殘障手冊免費核發停車證一張，全天型汽車停車證不適用。

(四) 中途離職、離校者汽車得申請依繳費期間剩餘月份比例退費（自離職、離校生效日起算，不足月之日數無條件捨去，金額計算至元）。機車不退費。

(五) 停車證如遺失、遭他人撕毀或損壞者，補發工本費如下：機車停車證三十元、汽車停車證五十元。

(六) 汽機車過戶或換牌，申請重新換發停車證，準用前款之規定。

(七) 腳踏車不予收費。

七、教職員工生車輛管理單位得依停車空間指定區域、時段停放管理，其範圍如附表。

八、進入本校之汽(機)車，以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機)車停車證者為限，汽車進出停車場時，注意減速慢行，其行車時速不得逾二十公里，夜間應關閉大燈以便檢查。

九、汽機車停車證應貼於指定位置以利辨認，汽車貼於前擋風玻璃右側(乘客座)，機車粘貼於車牌處，以便識別。

十、各單位舉辦任何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前以書面列明活動或會議名稱、地點、預估車輛數知會警衛室，俾協助活動或會議之順利進行。

十一、機車嚴禁在教學區行駛，但經核准之公務需要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十二、凡進入校區之車輛，警衛應確實查核，未依規定進入本校汽機車，依本校臨時停車管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十三、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十四、領有停車證者如有以下情形，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處理：

(一)將停車證轉借他人或家屬使用者，如經查獲簽辦議處，並逕行取消停車證。

(二)教職員工因公務需於時段外停放汽機車，未事前經單位主管核准申請，送交警衛室登記，而擅自駛入停放者，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收費。

(三)車輛進入校區後，不依規定放置、張貼或隱蔽停車證者。

(四)未按規定停放於規定時段及區域之車輛者。

(五)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者。

十五、申請停車僅限依其身分別申請，以所申請之車輛進出，如經發現違規，將撤銷當次申請停車證且沒入已繳納之停車費，並自發現違規日起停止申請資格一年。

十六、教職員工學生之車輛違規停放者，得科以罰鍰，逾時未繳罰鍰者，取消停車證。

十七、學生違規事項一經查獲，交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依相關規定議處。

十八、違規車輛、汽機車臨時停車及腳踏車管理部份，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及腳踏車管理要點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區域	停放車輛別	停放身分	停放時段	備註
校本部	汽車	教職員工	06:00-24:00	未具停放身分者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
北側	汽車	教職員工	06:00-24:00	非全日型者如於0時至6時停放，將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
A區	汽車、機車	教職員工、學生、合約廠商	06:00-24:00	未提供臨時停車。非全日型者如於0時至6時停放，將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
D區(東側)	汽車、機車	教職員工、學生、合約廠商	06:00-24:00	提供臨時停車，臨時停車於夜間24時至隔日6時無法繳費離場(需依時收費)，非全日型者如於0時至6時停放，將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
C區	汽車	教職員工、學生	24小時	夜間限全日型車輛停放區。非全日型者如於0時至6時停放，將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

以上各區車輛均須依本校門禁規定進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97.8.26)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2.18.)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08.17)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第十八點訂定。
- 二、除依本校規定辦理教職員工生停車證以外車輛，凡停放本校校區汽機車均適用之。
- 三、下列車輛除外觀足資辨識者外，業務單位應先行檢附相關書面證明資料，報送警衛室後，得不予收費：合約或長期經常性維護廠商、工程車、貨運、電信、警車、郵政、消防、救護、會議主講人、全校性慶典活動受邀貴賓及觀禮人、政府機關學校公務車、其他特殊事由者等。
- 四、汽車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每小時三十元，未滿半小時不收費，離場緩衝時間為十分鐘，逾時需補足差額。
- 五、機車臨時停車計次收費每次十元，並於出場前繳納，但仍需依本校指定位置停放。
- 六、臨時停車不得過夜停放，所稱過夜時段為零時至六時，該時段不提供車輛進出，汽車仍按時計費，必要時本校得予上鎖；如連續停放超過七天，本校得通知廢棄車輛權責機關處理。
- 七、未依指定位置及時段停放者，以違規停放論，違規處理費機車一百元，汽車二百元，必要時得上鎖，若有礙觀瞻或影響人員車輛通行者，得予以移置或拖吊，相關費用由車輛使用人支付。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要點經103年7月22日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歷經7年未修訂，為期與時俱進，並就其中體例不符法制部分修正，以期嚴謹詳備，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作業要點。
- 二、修正要點第一點，配合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 三、修正要點第二點以符法規用語。
- 四、修正要點第三點部分文字並新增更名作業選項。
- 五、修正要點第四點，使內容增加彈性適用個案，並增加限制避免命名作業糾紛產生。
- 六、修正要點第五點，考量校園整體規畫委員會非本校要點修訂之權責機關，故修正為「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亦可免程序疊床架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 公共空間及建築 公共空間 命名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建築、公共空間命名作業要點	1. 依立法院 76 年 8 月 1 日(76)台處議字第 1848 號函，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 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款，文字修改為公共空間及建築，以期一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逐點說明
一、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五二 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 公共空間及建築 公共空間 命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建築、公共空間命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本要點係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爰將原規定第五點修正為第二點。並修正要點名稱符合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規

		<p>定。</p> <p>2. 調整規定之文字及標點符號，以符體例。</p>
<p>二、本校各建築與公共空間命名應參酌以下各點款，實行命名：</p> <p>(一)主要使用情形。</p> <p>(二)歷史背景。</p> <p>(三)紀念意義。</p> <p>(四)建物設計概念。</p> <p>(五)周邊空間名稱。</p>	<p>二、本校各建築與公共空間命名應參酌以下各點，實行命名：</p> <p>(一)主要使用情形。</p> <p>(二)歷史背景。</p> <p>(三)紀念意義。</p> <p>(四)建物設計概念。</p> <p>(五)周邊空間名稱。</p>	<p>原規定以下「各點」，應為「各款」之誤，爰為修正以符體例，並精簡文字。</p>
<p>三、命名、更名作業程序，由使用或業務、管理單位，提案於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後，簽報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p>	<p>三、命名作業程序，由使用或業務、管理單位，提案於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後，簽報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p>	<p>1. 新增更名作業選項，除鼓勵未來捐贈整修現有建物外，並保留建物名稱可予變更之彈性。</p> <p>2. 修正文字敘述，俾條文簡潔順暢。</p> <p>3. 簽報用語為請示、報告之簡化，於程序上似有層級上下之別，惟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非隸屬於行政會議之下，爰將「簽報」改為「提」。</p>
<p>四、凡係受捐贈興建之建築或公共空間及建築，捐資或建築所需材料達興建總經費金額三二分之二一以上者可由捐資贈興建者命名；捐資未達二分之一者，未及三分之二以上者，捐資贈興建者，得可進行部分空間命名。此權利僅可行使一次，該名稱維持至此建案重建為止。捐</p>	<p>四、凡係受捐贈興建之建築或公共空間，捐資達興建總金額三分之二以上者可由捐資興建者命名；捐資達二分之一，未及三分之二以上者，捐資興建者，可進行部分空間命名。捐資興建者，未進行命名者，依本要點第三點辦理。</p>	<p>1. 配合要點名稱修改文字為公共空間及建築。</p> <p>2. 查興建之意已有興修、營建與創建等意，亦即包含舊有建物之改建或修建，其語意可解釋空間較大，亦可提高捐贈者之捐贈意願，捐贈之</p>

<p>資贈興建者一如未進行使命名者權，依本要點第三點辦理。如有特殊情況者，提由行政會議決定之。</p> <p>前項之命名，不得涉及政治，或以戲謔、不雅文句為指定名稱。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p>		<p>經費亦可用以改建或修建原有建物或空間。因舊有建物之新建時之物價指數與建造技術，歷時多年已有更迭，其捐贈金額之比例及捐贈方式或有不同，改捐資為捐贈，並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增訂捐贈之內容包括「建築所需材料」，並調整捐贈金額之比例為「達總經費二分之一以上」與「未達總經費二分之一」等二種態樣做區分。</p> <p>3. 調整第一項後段文字為「捐贈興建者如未行使命名權，依本要點第三點辦理」；另增列捐贈者命名權利僅可行使一次、名稱維持之迄點，及「如有特殊情況者，提由行政會議決定之」等以資彈性。</p> <p>4. 為保持本校教育機關及行政中立之立場，增訂命名不得涉及政治、戲謔、不雅，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等限制。</p>
<p>五、本要點經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審議通</p>	<p>五、本要點經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p>	<p>考量校園整體規畫委員會非本校要點修訂之權責機</p>

<p>過，陳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關，故修正為「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亦可免程序疊床架屋。</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作業要點

103年7月22日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建築與公共空間命名應參酌以下各款命名：
 - (一)主要使用情形。
 - (二)歷史背景。
 - (三)紀念意義。
 - (四)建物設計概念。
 - (五)周邊空間名稱。
- 三、命名、更名作業程序，由使用或業務、管理單位，提案於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後，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
- 四、凡係受捐贈興建之公共空間及建築，捐資或建築所需材料達興建總經費二分之一以上者可由捐贈興建者命名；未達二分之一者，捐贈興建者，得進行部分空間命名。此權利僅可行使一次，該名稱維持至此建案重建為止。捐贈興建者，未進行命名者，依本要點第三點辦理。如有特殊情況者，提由行政會議決定之。前項之命名，不得涉及政治，或以戲謔、不雅文句為指定名稱。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0 經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06 經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4 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14 經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6 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

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五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

教師於應評鑑之學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三年接受評鑑。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認為新聘教師評鑑結果，至多三年。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該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評鑑該學年度為現職校長。

(二)評鑑該學年度內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五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

1.教學成果：

連續五年教學評量成績（學生數四人以上之課程）達四點五分以上得五分。

2.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由校教評會認定國家、國際級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一獎項得五分。

3.學術研究表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一案得二分。

4.服務表現：擔任本校國家、國際級重要計畫主持人，一案每年得二分。

三、該年度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六十五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

(二)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該學年度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

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

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五至九人（含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

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五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教授級委員至少三分之二；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五年(十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度辦理一至二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擬自願提前或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名單予人事室；每年十一月，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三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四)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量分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度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得每年評鑑至通過為止。

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

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四月底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完成，或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各級申復、申訴。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十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u>五</u>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u>一</u>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p> <p>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u>五</u>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p> <p>教師於應評鑑之學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u>二</u>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u>三</u>年接受評鑑。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認為新聘教師評鑑結果，至多<u>三</u>年。</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u>5</u>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u>1</u>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p> <p>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 <u>5</u> 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p> <p>教師於應評鑑之學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u>2</u>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 <u>3</u> 年接受評鑑。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認為新聘教師評鑑結果，至多 <u>3</u> 年。</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p> <p>一、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二、該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p> <p>(一)評鑑該學年度為現職校長。</p> <p>(二)評鑑該學年度內年滿六十歲以上者。</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五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p> <p>1.教學成果： 連續五年每學期教學滿意度之平均分數（學生數四人以上之課程）達四點五分以上得五分。</p> <p>2.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由校教評會認定國家、國際級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一獎項得五分。</p> <p>3.學術研究表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一案得二分。</p> <p>4.服務表現：擔任本校國家、國際級重要計畫主持人，一案</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p> <p>一、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二、該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p> <p>(一)評鑑該年度為現職校長。</p> <p>(二)評鑑該年度年滿60歲以上者。</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5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p> <p>1.教學成果： 連續5年教學評量成績（學生數4人以上之課程）達4.5分以上得5分。</p> <p>2.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由校教評會認定國家、國際級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1獎項得5分。</p> <p>3.學術研究表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1案得2分。</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年得<u>二</u>分。</p> <p>三、該<u>學</u>年度免接受評鑑之條件：</p> <p>(一)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u>六十五</u>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p> <p>(二)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該<u>學</u>年度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p>	<p>4.服務表現：擔任本校國家、國際級重要計畫主持人，<u>1</u>案每年得<u>2</u>分。</p> <p>三、該年度免接受評鑑之條件：</p> <p>(一)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u>65</u>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p> <p>(二)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該年度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p>	
<p>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p> <p>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u>五至九</u>人(含校外委員至少<u>三分之一</u>)，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p> <p>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u>五至七</u>人(教授級委員至少<u>三</u></p>	<p>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p> <p>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u>5至9</u>人(含校外委員至少<u>1/3</u>)，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p> <p>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u>5至7</u>人(教授級委員至少<u>2/3</u>；</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之二</u>；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p>	<p>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u>五年(十學期)</u>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u>5年(10學期)</u>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u>度</u>辦理一至二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u>九</u>月底前提出<u>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擬</u>自願提前或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名單<u>予</u>人事室。<u>每年五月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應評專案教師名冊。每年十一月由人事室提供該學年度一般、新聘教師</u>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p>(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p> <p>(二)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u>9</u>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或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名單<u>提供給</u>人事室；每年<u>11月</u>，由人事室<u>造設</u>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三、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p>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p> <p>2.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p> <p>3.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p>	<p>一、為區分一般、新聘教師及專案教師之期程程序，每學年擬分為兩次辦理，完備辦法。</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料及自評實施初審。</p> <p>(三)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u>三</u>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四)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四、評<u>分</u>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u>二分之一</u>以上者不計)。</p>	<p>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u>3</u>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4.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四、評<u>量</u>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u>1/2</u>以上者不計)。</p>	
<p>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u>七十</u>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p>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u>二</u>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p>	<p>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u>70</u> 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p>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 <u>1</u> 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度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u>得每年評鑑至通過為止。</u></p> <p>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p>	<p>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度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u>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u></p> <p>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p>	<p>改聘兼任教師。」不符合大學法相關條文定義及精神,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p>	<p>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p>	<p>酌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u>四</u>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一個月內補辦完成，<u>或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各級申復、申訴。</u></p>	<p>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u>4</u>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u>於</u>1個月內補辦完成。</p>	<p>修正。</p>
<p>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u>一</u>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u>一</u>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u>一</u>次為限。</p>	<p>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 <u>1</u>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 <u>1</u>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 <u>1</u>次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17日110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
- 二、運動場館包括：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體適能教室、有氧教室、瑜珈教室、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活化教室、視聽教室、多功能會議室、裁判室等場地，以及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網球場等。
- 三、本校運動場館除現場購票入場或免費進場之場地與時段外，其餘均須事前至體育室申請借用並至出納組繳費，完成後始得入場。
- 四、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協辦等活動，得分別提供五折及七折之優惠價格。本校行政、教學單位、教職員工組成之社團（學生社團委由學務處申請）辦理之活動或課程，體育室得經專簽核准後提供優惠價格。
- 五、教職員工組成之運動性社團（學生運動性社團委由學務處申請）得申請一週一次（每次以二小時為限）之免費借用，其中籃、排球球類活動優先借用室外場地，綜合球場得視情況借用。
- 六、校外長租單位（指一個月以上）借用綜合球場分成商業型與一般型二類，商業型提供七折優惠，一般型提供九折優惠，羽球場與桌球室提供七折優惠，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收費標準專案簽陳核定。
- 七、使用者於入場時應主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職員證、校友證、場地借用單等，以利辨識身分。
-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體適能教室	1 間	人/次	學生	20 元	1.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暫停對外開放。 2. 營業時段與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 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
			教職員工	30 元	
			校友	40 元	
			校外人士	60 元	
桌球室	10 桌	桌/小時	學生	40 元	1.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暫停對外開放。 2. 營業時段與免費時段依每學
			教職員工	60 元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校友	80 元	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長期租借另按合約入場。
				校外人士	120 元	
羽球場	6 面	面/小時		學生	200 元	1.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不對外開放。 2.營業時間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長期租借另按合約入場。
				教職員工	250 元	
				校友	350 元	
				校外人士	500 元	
瑜珈教室	1 間	間/小時		學生	500 元	需事前提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借用事宜。
				教職員工	600 元	
				校友	800 元	
				校外人士	1,000 元	
有氧教室	1 間	間/小時		學生	750 元	
				教職員工	900 元	
				校友	1,200 元	
				校外人士	1,500 元	
綜合球場	2 座 練習場	一般	座/小時	不限	2,000 元	1. 練習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四 18:00 至 22:00、週五至週日 08:00 至 22:00。 2. 一座練習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球架、空調、燈光。 3. 比賽主場（全場）包含 2 個標準式籃球架(或 1 面排球網)、空調、燈光、活動看臺。 4. 比賽主場（全場）租借時段
		商業	座/小時		4,000 元	
	1 座 比賽 主場	運動 賽事	全場/時 段		48,000 元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全場)	非運動 賽事	全場/時 段		60,000 元	分為： A 時段：08:00-12:00 B 時段：13:00-17:00 C 時段：18:00-22:00
活化教室	6 間	間/小時		不限	1,800 元	需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借用事宜。
視聽教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1,8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多功能 會議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裁判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備註：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2.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九、 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籃球場 二面	教職員工 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校友	座/2 小時	1,0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
	校外人士	座/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排球場 二面	教職員工 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場地名稱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校友	面/2 小時	1,0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網球場 三面	教職員工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校友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2,000 元	1,000 元	
<p>備註：</p> <p>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p> <p>2. 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p>					

十、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 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如附表 1）</p>	<p>八、 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如附表 2）</p>	<p>1. 依據本校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學生會長提出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體育場館使用建議，以及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3 日、8 月 3 日由本室召開之體育室與學生會代表研商多功能活動中心場館使用建議會議決議辦理修正。</p> <p>2. 場地收費標準修正對照如附表 1、2</p>

附表 1：修正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體適能教室	1 間	人/次	學生	<u>20 元</u>	1. <u>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暫停對外開放。</u> 2. <u>營業時段與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u> 3. <u>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u>
			教職員工	<u>30 元</u>	
			校友	<u>40 元</u>	
			校外人士	60 元	
桌球室	10 桌	桌/小時	學生	<u>40 元</u>	1. <u>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暫停對外開放。</u> 2. <u>營業時段與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u> 3. <u>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長期租借另按合約入場。</u>
			教職員工	<u>60 元</u>	
			校友	<u>80 元</u>	
			校外人士	120 元	
羽球場	6 面	面/小時	學生	<u>200 元</u>	1. <u>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不對外開放。</u> 2. <u>營業時間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u> 3. <u>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長期租借另按合約入場。</u>
			教職員工	<u>250 元</u>	
			校友	<u>350 元</u>	
			校外人士	500 元	
瑜珈教室	1 間	間/小時	學生	500 元	需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借用事宜。
			教職員工	600 元	
			校友	800 元	
			校外人士	1,000 元	
有氧教室	1 間	間/小時	學生	750 元	
			教職員工	900 元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校友	1,200 元	
				校外人士	1,500 元	
綜合球場	2 座 練習場	一般	座/小時	不限	2,000 元	1. 練習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四 18:00 至 22:00、週五至週日 08:00 至 22:00。 2. 一座練習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球架、空調、燈光。 3. 比賽主場（全場）包含 2 個標準式籃球架(或 1 面排球網)、空調、燈光、活動看臺。 4. 比賽主場（全場）租借時段分為： A 時段：08:00-12:00 B 時段：13:00-17:00 C 時段：18:00-22:00
		商業	座/小時		4,000 元	
	1 座 比賽 主場 (全 場)	運動 賽事	全場/時 段		48,000 元	
		非運動 賽事	全場/時 段		60,000 元	
活化教室	6 間	間/小時		不限	1,800 元	需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借用事宜。
視聽教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1,8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多功能會議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裁判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備註：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2.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附表 2：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體適能教室	1 間	人/次	學生	30 元	1.週一至週四 09:00-12:00、14:00-22:00、週五至週日 09:00 至 22:00，採現場購票入場。 2.週一及週四 12:00 至 14:00 為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 3.以上時段如遇體育課程，以教學為優先，須進行清場，不對外開放。 4.每日清場時間為 21:30。
			教職員工	40 元	
			校友	50 元	
			校外人士	60 元	
桌球室	10 桌	桌/小時	學生	60 元	1.週一至週四 09:00-12:00、14:00-22:00、週五至週日 09:00 至 22:00，採現場購票入場。 2.週一至週四 12:00 至 14:00 為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 3.以上時段如遇體育課程，以教學為優先，須進行清場，不對外開放。
			教職員工	80 元	
			校友	100 元	
			校外人士	120 元	
羽球場	6 面	面/小時	學生	250 元	1.週一至週四 09:00-12:00、14:00-22:00、週五至週日 09:00 至 22:00，採現場購票入場。 2.週一至週四 12:00 至 14:00 為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 3.以上時段如遇體育課程，以教學為優先使用。
			教職員工	300 元	
			校友	400 元	
			校外人士	500 元	
瑜珈教室	1 間	間/小時	學生	500 元	需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借用事宜。
			教職員工	600 元	
			校友	800 元	
			校外人士	1,000 元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有氧教室	1 間	間/小時		學生	750 元	
				教職員工	900 元	
				校友	1,200 元	
				校外人士	1,500 元	
綜合球場	2 座 練習場	一般	座/小時	不限	2,000 元	1. 練習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四 18:00 至 22:00、週五至週日 08:00 至 22:00。 2. 一座練習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球架、空調、燈光。 3. 比賽主場（全場）包含 2 個標準式籃球架(或 1 面排球網)、空調、燈光、活動看臺。 4. 比賽主場（全場）租借時段分為： A 時段：08:00-12:00 B 時段：13:00-17:00 C 時段：18:00-22:00
		商業	座/小時		4,000 元	
	1 座 比賽 主場 (全 場)	運動 賽事	全場/時 段		48,000 元	
		非運動 賽事	全場/時 段		60,000 元	
活化教室	6 間	間/小時		不限	1,800 元	需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借用事宜。
視聽教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1,8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多功能會議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裁判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備註：

-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103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3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6 日 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 103.11.11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0153 號函備查

109 學年度 110.02.24 師資培育中心第 6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 110.08.1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甄選名額：甄選公費生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教育部核定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

三、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師資生，且符合各縣市政府提報公費生名額所列之各項要件者。

四、甄選標準

(一)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三十。

(二) 面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三)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四) 心理測驗結果(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統一辦理施測)。

(五) 師長推薦信 2 封(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 以簡章所列時間受理申請，簡章之訂定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名額、對象、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別/學校、指定培育類科及科別等相關規定，經本校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審查，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公告及甄選作業。

(二)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 歷年成績單(須附排名)。

2. 學習歷程檔案(含自傳、相關教學能力檢定證書、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等)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等)。

六、公費生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

(一)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教育部頒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受領公費年限以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載明之日期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 領取公費後，不得重複支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三) 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修課及服務時數。
- (四) 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配合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政府要求。
- (五) 公費生若因違反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以致資格喪失，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受領之全部公費，身分則回歸一般自費生，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

- (一) 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後以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載明之日期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 缺額由當年度參與公費生甄選之甄選成績依序遞補。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u> (<u>以下簡稱本校</u>)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u>特</u>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改文旨內容。</p>
<p>四、甄選標準</p> <p>(一)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百分之<u>四十三</u>。</p> <p>(二) 面試成績佔百分之<u>四十五</u>。</p> <p>(三)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佔百分之二十。</p> <p>(四) 心理測驗結果 (<u>此為</u>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統一辦理施測)。</p> <p>(五) 師長推薦信 2 封 (<u>此為</u>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p>	<p>四、甄選標準</p> <p>(一)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百分之四十。</p> <p>(二) 面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p> <p>(三)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佔百分之二十。</p> <p>(四) 心理測驗結果 (此為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統一辦理施測)。</p> <p>(五) 師長推薦信 2 封 (此為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p>	<p>修改文旨甄選標準。</p>
<p>五、申請期間及方式</p> <p>(一) 以簡章所列時間受理申請，簡章之訂定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名額、對象、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別/學校、指定培育類科及科別等相關規</p>	<p>五、申請期間及方式</p> <p>(一) 以簡章所列時間受理申請，簡章之訂定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名額、對象、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別/學校、指定培育類科及</p>	<p>一、依據 鈞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N 號函，爰刪除「由師培中心函請教育部備查後」等字。</p> <p>二、修改文旨內容。</p>

<p>定，經本校「<u>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u>」審查，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u>由師資培育中心函請教育部備查後</u>，始得辦理公告及甄選作業。</p> <p>(二)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送至<u>本校</u>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須附排名）。 2. 學習歷程檔案（含自傳、相關教學能力檢定證書、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等）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等）。 	<p>科別等相關規定，經本校「<u>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u>」審查，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師資培育中心函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辦理公告及甄選作業。</p> <p>(二)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送至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須附排名）。 2. 學習歷程檔案（含自傳、相關教學能力檢定證書、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等）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等）。 	
<p>六、公費生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p> <p>(一)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教育部頒之「<u>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u>」及本校「<u>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要點</u>」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受領公費年限以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載明之日期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p>	<p>六、公費生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p> <p>(一)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教育部頒之「<u>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u>」及本校「<u>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u>」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受領公費年限以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載明之日期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教育實習課程半</p>	<p>修改文旨內容。</p>

<p>(二) 領取公費後，不得重複支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p> <p>(三) 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修課及服務時數。</p> <p>(四) 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配合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政府要求。</p> <p>(五) 公費生若因違反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以致資格喪失，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受領之全部公費，身分則回歸一般自費生，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年期間，無公費待遇)。</p> <p>(二) 領取公費後，不得重複支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p> <p>(三) 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修課及服務時數。</p> <p>(四) 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配合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政府要求。</p> <p>(五) 公費生若因違反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以致資格喪失，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受領之全部公費，身分則回歸一般自費生，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u>並後</u>，簽請<u>陳</u>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文旨內容</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原有設置辦法條文格式係屬要點體例，為符實際，爰修正為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推展本校衛生教育、加強衛生保健服務及維護校園飲食衛生安全，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本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為推展本校衛生教育、加強衛生保健服務及維護校園飲食衛生安全，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本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增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字，配合條文內「本校」涵義更具清楚。</p>
<p>二、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體育室</u>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u>營繕組</u>組長、事務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指派<u>一人</u>）、學生代表<u>五至七</u>人組成之；任期<u>一年</u>。</p>	<p>二、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體育中心</u>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u>環安組</u>組長、事務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指派<u>1人</u>）、學生代表<u>5至7人</u>組成之；任期<u>1年</u>，<u>連選得連任</u>。</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教學中心」隸屬人文學院，調整為「體育室」改為行政單位。名稱更正。 二、環安組業務併入營繕組，配合實際現況，更改為營繕組。 三、配合學生代表產生</p>

		<p>實際運作每年改選1次，無連選得連任問題刪除文字。</p> <p>四、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p>
<p>三、本會置主任委員<u>一人</u>，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u>一人</u>，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u>一人</u>，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兼任。</p>	<p>三、本會置主任委員<u>1人</u>，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u>1人</u>，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u>1人</u>，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兼任。</p>	<p>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一」。</p>
<p>四、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計畫與執行之審議、督導及考核。</p> <p>(二) 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事宜之審議、督導及考核。</p> <p>(三) 本校餐飲衛生安全之督導、管理。</p> <p>(四) 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餐飲衛生管理事宜之諮詢與指導。</p>	<p>四、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計畫與執行之審議、督導及考核。</p> <p>(二) 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事宜之審議、督導及考核。</p> <p>(三) 本校餐飲衛生安全之督導、管理。</p> <p>(四) 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餐飲衛生管理事宜之諮詢與指導。</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五、本會設置2個小組執行<u>本校</u>餐廳衛生之督導與改善，其職責如下：</p> <p>(一) 衛生組：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成員組成，召集人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擔任。</p> <p>1、督導餐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教育訓練。</p> <p>2、餐廳飲食衛生之定期抽查。</p> <p>3、疑似食物中毒事件之處理與通報。</p> <p>4、每月一次會同學生代表、保管組與<u>營繕組</u>進行餐飲</p>	<p>五、本會設置2個小組執行<u>學校</u>餐廳衛生之督導與改善，其職責如下：</p> <p>(一)衛生組：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成員組成，召集人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擔任。</p> <p>1、督導餐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教育訓練。</p> <p>2、餐廳飲食衛生之定期抽查。</p> <p>3、疑似食物中毒事件之處理與通報。</p> <p>4、每月一次會同學生代表、保管組與<u>環安組</u>進行餐飲衛生</p>	<p>一、學校餐廳修正為本校。</p> <p>二、五之(一)</p> <p>4、環安組業務併入營繕組，配合實際現況，更改為營繕組。</p> <p>三、五之(二)</p> <p>刪除環安組文字。</p>

<p>衛生、環境安全抽查及督導改善。</p> <p>(二) 總務組：由保管組、事務組及營繕組成員組成；必要時由總務長召開相關業務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與執行餐飲廠商招標、遴選廠商、簽(續、解)約、公證及履約管理等事宜 2、協助餐飲廠商平時及轉移時，使用財物之保管維護與點交。 3、協助餐飲廠商空間工程之整修及消防安全維護等有關事宜。 4、督導與管理餐飲空間環境、清潔、設施、廚餘廢棄物等事宜。 5、督導有關餐飲廠商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廠商懲處、罰款等事項。 	<p>、環境安全抽查及督導改善。</p> <p>(二) 總務組：由保管組、<u>環安組</u>、事務組及營繕組成員組成；必要時由總務長召開相關業務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與執行餐飲廠商招標、遴選廠商、簽(續、解)約、公證及履約管理等事宜。 2、協助餐飲廠商平時及轉移時，使用財物之保管維護與點交。 3、協助餐飲廠商空間工程之整修及消防安全維護等有關事宜。 4、督導與管理餐飲空間環境、清潔、設施、廚餘廢棄物等事宜。 5、督導有關餐飲廠商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廠商懲處、罰款等事項。 	
<p>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p>	<p>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七、本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議，提供專業建議；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u>與交通費</u>。</p>	<p>七、本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議，提供專業建議；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增列「與交通費」文字</p>
<p>八、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二、增列「審議」文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

92年11月25日9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2年11月26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0年8月17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本校衛生教育、加強衛生保健服務及維護校園飲食衛生安全，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本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一人)、學生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任期一年。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兼任。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計畫與執行之審議、督導及考核。
 - (二)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事宜之審議、督導及考核。
 - (三)本校餐飲衛生安全之督導、管理。
 - (四)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餐飲衛生管理事宜之諮詢與指導。
- 五、本會設置2個小組執行本校餐廳衛生之督導與改善，其職責如下：
 - (一)衛生組：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成員組成，召集人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擔任。
 - 1、督導餐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教育訓練。
 - 2、餐廳飲食衛生之定期抽查。
 - 3、疑似食物中毒事件之處理與通報。
 - 4、每月一次會同學生代表、保管組與營繕組進行餐飲衛生、環境安全抽查及督導改善。
 - (二)總務組：由保管組、事務組及營繕組成員組成；必要時由總務長

召開相關業務會議。

- 1、規劃與執行餐飲廠商招標、遴選廠商、簽(續、解)約、公證及履約管理等事宜。
 - 2、協助餐飲廠商平時及轉移時，使用財物之保管維護與點交。
 - 3、協助餐飲廠商空間工程之整修及消防安全維護等有關事宜。
 - 4、督導與管理餐飲空間環境、清潔、設施、廚餘廢棄物等事宜。
 - 5、督導有關餐飲廠商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廠商懲處、罰款等事項。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
- 七、本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議，提供專業建議；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110年8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室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以及鼓勵運動表現優異之在籍學生，落實平時訓練期間照顧及專長訓練，提升運動能力，為本校爭取佳績，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在籍學生。
- 三、申請條件：
 - （一）績優學生：應屆榮獲高中聯賽前八名。
 - （二）助學學生：依據家境清寒、低收入戶補助辦法。
 - （三）個案需求：由學生提出競賽成績或延攬優秀人才（含外籍生），並經教練審核同意。
- 四、補助基準：
 - （一）績優學生：每月至多二萬元。
 - （二）助學學生：每月至多伍千元。
 - （三）個案需求：每月至多三萬元。前項實際補助金額，依照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決議。
- 五、休學、退學或不再接受專長訓練學生，立即停止發放補助金。
- 六、申請補助應於每學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通過，簽陳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受贈之各項運動代表隊專款項下支應，必要時，得視經費允否調整或停止辦理。
- 八、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籃球運動獎勵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 <u>代表隊</u> 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籃球運動員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為配合現行需求規定狀況，修改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吸引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以及鼓勵運動表現優異之在籍學生</u> ，落實平時訓練期間照顧及專長訓練，提升運動能力，為本校爭取佳績，特訂定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補助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鼓勵體育績優學生</u> ，落實平時訓練期間照顧及專長訓練，提升運動能力，為本校爭取佳績，特訂定 <u>本校籃球運動員獎勵補助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將體育修改為運動，並修改原要點名稱。
二、實施對象：本校 <u>運動代表隊之在籍學生</u> 。	二、實施對象：本校 <u>籃球體育績優考試入學學生</u> 。	修改體育績優考試入學，為運動代表隊之在學。
三、申請條件： （一）績優學生： <u>應屆榮獲高中聯賽前八名</u> 。 （二）助學學生： <u>依據家境清寒、低收入戶補助辦法</u> 。 （三）個案需求： <u>由學生提出競賽成績或延攬優秀人才（含外籍生），並經教練審核同意</u> 。	三、申請條件： （一）績優學生-應屆榮獲高中聯賽前八名。 （二）助學學生-依據家境清寒、低收入戶補助辦法。 （三）個案需求-由學生提出競賽成績經教練審核同意。	新增延攬優秀人才（含外籍生）。

<p>四、補助基準：</p> <p>(一) 績優學生：每月至多 <u>二萬</u> 元。</p> <p>(二) 助學學生：每月至多 <u>伍千</u> 元。</p> <p>(三) 個案需求：每月至多 <u>三萬</u> 元。</p> <p>前項實際補助金額，依照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決議。</p>	<p>四、補助基準：</p> <p>(一) 績優學生：每月至多 <u>10,000</u> 元。</p> <p>(二) 助學學生：每月至多 <u>2,000</u> 元。</p> <p>(三) 個案需求：每月至多 <u>10,000</u> 元。</p> <p>前項實際補助金額，依照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決議。</p>	<p>修正補助基準金額</p>
<p>四、休學、退學或不再接受專長訓練學生，立即停止發放補助金。</p>	<p>五、休學、退學或不再接受專長訓練學生，立即停止發放補助金。</p>	<p>本要點無修正。</p>
<p>六、申請補助應於每學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通過，簽陳校長核定。</p>	<p>六、申請補助應於每學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通過，簽陳校長核定。</p>	<p>本要點無修正。</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 <u>受贈之各項運動代表隊專款</u> 項下支應，必要時，得視經費允否調整或停止辦理。</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捐款籃球隊專款專用項下支應，必要時，得視經費允否調整或停止辦理。</p>	<p>修改捐款籃球隊之文字為受贈之各項運動代表隊專款。</p>
<p>八、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無修正。</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9) 11-4	教育部函示本校產學合作及自籌經費相對較低，請研發長與同仁研議，並與電算中心進行IR分析，以客觀數據向老師們報告。	110.6.22	本處業研議擬定「提升本校競爭力白皮書」，呈現與分析教師研究與產學狀況，並盤點本校彈性薪資執行情形，建議今後從推與拉(Push and Pull)兩方面鼓勵教師投入產學合作，從教師績效評估層面提升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之意願，刻正規劃提出專題報告，以求系統性提升本校產學合作量能與自籌經費規模。	研發處	110.12.31	繼續列管	
(109) 12-1	教育部核撥經費相較往年短少許多，每年約8000萬元已成常態，為因應時代轉變體質，注重產學合作邁向研究型大學，請研發處做專題報告供大家參考商議。	110.7.20					
(109) 12-2	本校各重大建設因疫情及人事、物料成本上升等因素，雖提高經費仍多次流標，請總務處進行調控分析，亦不影響校務基金運作為原則持續推動各項建設。	110.7.20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經 7 月 22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依原修正計畫經費額度調整設計內容，後續設計單位將提送修正書圖資料予本校確認並經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俟審查完成後，將續行上網招標。 另「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 7 月 19 日工程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考量本校財源分配狀況及市場缺工、缺料情形嚴重，決議暫緩辦理 1 年。	總務處	持續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9) 12-3	招生生源為學校的根本，請教務處針對招生規範研議，在法理與公平性並兼顧考生權益等相關議題，做好橫向溝通。	110.7.20	1. 招生委員會援例於開學後擇日召開招生會議，檢討各類考試試務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經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2. 後續處理情形將提行政會議業務報告，建議解除列管。	教務處	110.09.30	建議 解除列管	
(109) 12-4	在疫情的衝擊下，網路學園應會持續伴隨教學運作很長的時間，請教務處持續精進相關業務。	110.7.20	1. 為提升數位平臺使用之便利性及因應遠距教學，網路學園本年度新增學員分組之成績呈現方式與網路 QRcode 點名功能，使其更符合教師遠距教學使用，功能新增將於本年 10 月底前完成。 2. 為使網路學園更符合遠距教學使用，明年度預計規劃新增網路學園影音平臺，使本校數位化教學更加多元。 3. 後續處理情形將提行政會議業務報告，建議解除列管。	教務處	110.10.31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